

本公布僅為提供消息目的而刊發，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Meadville Holdings (BVI) Limited(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前稱為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或TTM Technologies, Inc.證券的邀請或要約。Meadville Holdings (BVI) Limited或TTM Technologies, Inc.的證券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本公布並不構成發售要約或招攬購買Meadville Holdings (BVI) Limited或TTM Technologies, Inc.的任何證券，並且如根據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於證券註冊前或具備合資格前作出該等發售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亦不得在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出有關證券的任何出售。



Meadville Holdings (BVI) Limited

(前稱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公布

(1) 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 出售覆銅面板業務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3) 自願撤回上市地位

(4) 撤銷於開曼群島註冊並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

(5) 建議透過股息作出分派

**有關TTM股份的選擇結果、宣告建議分派作為股息、承兌票據的應計利息數額及
建議分派的數額**

有關TTM股份的選擇結果

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有關股東於選擇表格就TTM股份作出的選擇結果載於本公布內。

宣告建議分派作為股息

美維董事會通過宣告建議分派作為向股東派發的股息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即分派日期)起生效。

承兌票據的應計利息數額

由承兌票據的發出日期(即完成日期)起至分派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承兌票據的應計利息的總數額約170,000港元(按年利率0.09%計算，即相等於承兌票據有關期間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因此，金額約170,000港元構成於分派日期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建議分派中現金款項的一部分。

承兌票據在分派日期及其後的日子將不會具有任何利息。

建議分派的數額

建議分派的總值約6,228,300,000港元(其中組成部分包括了按通函中所披露的TTM股份於TTM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TTM股份)。假設於分派日期已發行1,964,000,000股美維股份，各股東將就每股美維股份收取約3.17港元的股息，其中包括(i)約1.888港元現金及(ii)0.0185股TTM股份(或就在選擇表格上選擇或被視為選擇選項(c)的該等股東而言，出售相關TTM股份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

向有關股東支付及分派各股東於建議分派有權收取的現金款額及TTM股份(如有)，將按照通函中所載美維董事會函件內「登記及與建議分派有關的付款」及「關於TTM股份的選擇」等分段的建議分派條款向股東作出分派。

於本公布日期：(i) 在選擇表格中選擇選項(a)的股東，其TTM股份將會在TTM的股東名冊中以賬面記錄登記；(ii) 在選擇表格中選擇選項(b)的股東，其美國經紀人可依照致選擇選項(b)的股東的函件透過Depository Trust & Clearing Corporation的Deposit/Withdrawal At Custodian (DWAC)系統提取其TTM股份；及(iii) 建議分派的現金部分將以支票寄發予股東。

就在選擇表格中選擇或被視為選擇選項(c)的股東而言，美維正考慮出售相關TTM股份的方式。蘇錫已向美維表示，蘇錫正考慮收購相關TTM股份，但蘇錫並未作出確切決定。出售相關TTM股份後，美維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公布方式，向股東通告出售TTM股份的售價及將分派予各相關股東的每股TTM股份的現金淨額。出售該等TTM股份的現金淨額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寄發予相關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分派項下將會分派的總值的實際數額會受(其中包括其他因素)TTM股份當時的市場價格影響。

茲提述由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 (「**Top Mix**」)、TTM Technologies, Inc. (「**TTM**」)、TTM Hong Kong Limited (「**TTM香港**」)及美維控股有限公司(「**美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就建議而聯合刊發的通函(「**通函**」)。茲亦分別提述由Top Mix、TTM、TTM香港及美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達成完成該等交易的若干條件而刊發的公布(「**達成條件公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就(其中包括)完成該等交易而刊發的公布(合稱「**該等公布**」)及由Meadville Holdings (BVI)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美維撤銷於開曼群島註冊並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而刊發的公布。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及該等公布內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布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惟通函內「美維」的定義自撤銷於開曼群島註冊並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之日起，亦被視為包含了Meadville Holdings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在選擇表格作出選擇的結果

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有關股東於選擇表格就TTM股份作出的選擇結果載列如下：

選項	美維股份數目	佔美維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選項 (a)	1,511,068,176	77%
選項 (b)	380,662,521	19%
選項 (c)	72,269,303 ¹	4%
	<u>1,964,000,000</u>	<u>100%</u>

附註：

1. 在選擇表格中選擇或被視為選擇選項(c)的股東所持有的美維股份數目。

宣告建議分派作為股息

美維董事會通過宣告建議分派作為向股東派發的股息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即分派日期)起生效。

承兌票據的應計利息數額

由承兌票據的發出日期(即完成日期)起至分派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承兌票據有關期間」)承兌票據的應計利息的總數額約170,000港元(按年利率0.09%計算，即相等於承兌票據有關期間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因此，金額約170,000港元構成於分派日期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建議分派中現金款項的一部分。

承兌票據在分派日期及其後的日子將不會具有任何利息。

建議分派

建議分派包括了：

- (a) 現金總額約1,021,400,000港元(此金額包括：(i) 約884,800,000港元，即相等於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代價的現金部分約114,000,000美元(按美元匯率計算)；及(ii) 約136,600,000港元，即覆銅面板出售事項代價的現金部分)；
- (b) 將向控股股東分派價值約2,647,2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為覆銅面版出售事項代價的餘下部分；
- (c) 價值約325,200,000美元(根據通函中所載美元兌換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約2,520,300,000港元)的TTM股份(基於TTM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TTM股份的收市價8.95美元(根據通函中

所載美元兌換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約69.36港元)計算(或就在選擇表格上選擇或被視為選擇選項(c)的該等股東而言，出售相關TTM股份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

(d) 現金約39,300,000港元，即相等於美維(透過偉華電子)出售該廣東生益科技銷售股份而所得的總新增淨額約人民幣34,500,000元(按人民幣匯率計算)；及

(e) 現金約170,000港元(參考上文)，即承兌票據於承兌票據有關期間的應計利息。

建議分派的總值約6,228,300,000港元(其中組成部分包括了按通函中所披露的TTM股份於TTM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TTM股份)。假設於分派日期已發行1,964,000,000股美維股份，各股東將就每股美維股份收取約3.17港元的股息，其中包括(i) 約1.888港元現金及(ii) 0.0185股TTM股份(或就在選擇表格上選擇或被視為選擇選項(c)的該等股東而言，出售相關TTM股份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

向有關股東支付及分派各股東於建議分派有權收取的現金款額及TTM股份(如有)，將按照通函中所載美維董事會函件內「登記及與建議分派有關的付款」及「關於TTM股份的選擇」等分段的建議分派條款向股東作出分派。

於本公布日期：(i) 在選擇表格中選擇選項(a)的股東，其TTM股份將會在TTM的股東名冊中以賬面記錄登記；(ii) 在選擇表格中選擇選項(b)的股東，其美國經紀人可依照致選擇選項(b)的股東的函件透過Depository Trust & Clearing Corporation的Deposit/Withdrawal At Custodian (DWAC)系統索取其TTM股份；及(iii) 建議分派的現金部分將以支票寄發予股東。

就在選擇表格中選擇或被視為選擇選項(c)的股東而言，美維正考慮出售相關TTM股份的方式。蘇錫已向美維表示，蘇錫正考慮收購相關TTM股份，但蘇錫並未作出確切決定。出售相關TTM股份後，美維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公布方式，向股東通告出售TTM股份的售價及將分派予各相關股東的每股TTM股份的現金淨額。出售該等TTM股份的現金淨額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寄發予相關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分派項下將會分派的總值的實際數額會受(其中包括其他因素)TTM股份當時的市場價格影響。

承董事會命
Meadville Holdings (BVI) Limited
執行主席
唐慶年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美維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翔千先生、唐慶年先生、唐英敏小姐及鍾泰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Lee, Eugene 先生、梁君彥先生及李家祥博士。

美維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